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代　理　人　李政欣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瀚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卓佳立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瀚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卓佳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69,867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162,723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7,144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